

口译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王凤雨
联系电话：15210370021

乙方（服务方）：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镇宁路 200 号东峰 8E
联系人：齐慧琳
联系电话：021-62473266

鉴于甲方有意委托乙方提供口译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口译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363.2 -2006《翻译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口译》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口译服务合同。

1. 术语和定义

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定义如下：

- 1.1 口译：口头将源语言译成目标语言。
- 1.2 口译服务：提供口译的有偿经营行为。
- 1.3 口译员：从事口译的人员。
- 1.4 同声传译：借助专用设施将听到的或看到的源语言的信息内容，近乎同步地准确翻译译成目标语言，简称“同传”。一般包括：
 - 1) 耳语同传：口译员在服务对象身旁耳语为其进行同声传译。
 - 2) 会议同传：口译员在国际会议现场借助同声传译设备为服务对象进行同声传译。
 - 3) 远程同传：口译员及会谈各方并非全都同在一地时，口译员借助通讯设备为服务对象提供同声传译服务。

2. 口译服务内容

口译模式：同声传译

口译类型：线下会议同传



3. 任务期限和时限

3.1 任务时间: 从 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下午 18:30。

3.2 上述任务期限可视实际情况,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予延长或缩短。

3.3 超出的时间按本合同第 4.2 条规定计算加班费。

3.4 口译时间自乙方口译员到达甲方指定的口译地点开始计算, 至乙方口译员完成口译任务离开口译现场为止, 包括中间的中转、休息和就餐时间。乙方口译员在服务期间根据甲方需要转换服务地点的, 路途时间应当计入口译时间。

4. 合同费用

4.1 口译费

同传按 1 组口译员 (2 人) 计费。

4.2 加班费

甲方由于业务需要, 经与乙方协商后, 可以延长口译员工作时间, 每小时 2000 元/人 (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4.3 交通费

口译员和技术人员往返会议地点的交通费由乙方负责。

4.4 食宿费

4.4.1 乙方口译员在承担口译工作期间, 乙方为其提供工作餐。

4.4.2 乙方口译员到外埠出差, 乙方为其提供住宿。

4.6 设备使用费、通讯费等

远程交传、会议同传或远程同传的设备使用费、通讯费等, 由甲方承担。

4.7 跟会/技术人员等食宿和其他费用 (如有) 由乙方承担。

5. 合同价格

口译服务价格: 人民币 21,000.00 元, 详情详见附件一《口译报价单》

设备租赁价格: 人民币 5,000.00 元, 详情详见附件二《同传设备报价单》

本合同金额总计: 人民币 26,000.00 元 (贰万陆仟元整), 税率: 6%;税金为: 1560 元(壹仟伍佰陆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24440 元(贰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6. 关于付款

1) 甲方在翻译项目完成并开具发票后 1 个月内 将合同款通过现金/支票/银行转帐方式



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延误付款的滞纳金的金额为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

3)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名称: 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延平路支行

帐 号: 1001267609206924829

7.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的责任

7.1.1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及乙方口译员介绍口译涉及的专业、服务范围、发言者以及口译场所。

7.1.2 甲方应向乙方及乙方口译员提供口译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专业术语、背景材料, 为观看现场或实物提供方便。

7.1.3 在服务前和服务期间, 甲方应向乙方口译员提供必要的介绍和培训, 使口译员了解和熟悉有关项目/活动的一切相关知识和信息, 确保较高的口译质量。

7.1.4 甲方应为乙方口译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承担相关费用。

7.2 乙方的责任

7.2.1 启动和计划阶段: 与顾客明确口译服务过程、服务范围、涉及的专业领域以及发言者等内容; 定义项目流程, 制定项目计划, 识别风险; 配置合格口译员、设备等资源。督促甲方向口译员提供口译服务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专业术语复印、扫描或电子格式档案; 向顾客提供符合口译服务要求的口译员相关资料。

7.2.2 执行和监控阶段: 快速响应顾客请求或提问; 有效监控服务提供流程, 确保每个环节得到正确实施; 有效监控服务提供质量与进度, 翻译应真实、准确、及时, 达到顾客要求。

7.2.3 结束和总结阶段: 主动询问顾客反馈并如实纪录; 客观记录口译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疏漏与问题, 归档项目文件及信息。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数额和付款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逾期付款的, 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照合同费用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2 本合同签订后口译工作尚未开始前, 非乙方和/或乙方口译员的原因, 甲方书面提出提前、推迟、缩短、延长口译服务, 或变更服务地点或服务内容的, 双方另行协商, 若协商不成,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

8.2.1 在第 3.1 条规定的起始日期前超过一周 (7 日以上) 提出: 按合同价格的 30%。

8.2.2 在第 3.1 条规定的起始日期前 5 天以内 (5 日) 提出: 按合同价格的 70%。

8.2.3 在第 3.1 条规定的起始日期前 3 天以内 (3 日) 提出: 按合同价格的 100%。

8.3 乙方口译员在提供口译服务过程中出现明显不能胜任口译工作、或因乙方口译员其他不称职、不合格情况而被甲方客户终止工作时, 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口译员停止口译服务, 由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如因为乙方的口译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不能胜任”、“不称职”、“不合格”是指口译员因下述行为导致甲方或外方不满、以及口译服务无法正常顺利地展开。具体指不能准确地将源语言信息传达给目标语受众 (准确涉及口译时的主题、精神、论点、风格、词语、数字、表达、语速以及口吻准确等方面); 不能流利地将一方信息传译给另一方; 不遵守口译员的职业道德等。

9.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生效后, 如果发生在本合同订立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变更、政府命令、自然灾害等, 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则在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 免除双方相应义务,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口译报价单》、《同传设备报价单》,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 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特别约定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口译员透露本合同的合同费用等事项，也不得与乙方口译员发生任何经济往来。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口译费和/或加班费，并有权向甲方追偿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等于本合同费用金额。

甲乙双方【包括但不限于各自员工、委托的第三方等任何能够代表己方的人员，下同】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督促各自人员遵守行业行为规范，恪守职业操守，廉洁从业，并遵守如下条款：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索要、接受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该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旅游、升职、就业、入学及其他物质和非物质性利益。基于商业惯例或正常的商业礼仪赠送的小礼品不视为商业贿赂。

一方向另一方索要或主动提供上述利益的，被索要一方或被提供一方有义务拒绝并向己方及对方举报。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商业贿赂条款，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合同利益）而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视为根本违约，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的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因一方违反商业贿赂条款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

本协议项下的廉洁从业条款永久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一

口译报价单

口译语种	中英互译	口译类型	☐ 陪同口译 ☐ 会议交传 ☐ 远程交传 ☐ 耳语同传 ☒ 会议同传 ☐ 远程同传
工作期限	2025 年 5 月 27 日-5 月 27 日	工作时间	5 月 27 日上午 9:00-下午 18: 30 会议
口译单价	人民币 21,000.00 元 一组口译员 (2 人)	加班费	如有, 根据合同条款
食宿费	☐ 客户承担 ☐ 甲方承担 ☒ 乙方自理	交通费	☐ 客户承担 ☐ 甲方承担 ☒ 乙方自理
口译地点	沈阳新世界酒店	参考资料	☒ 有 ☐ 无



附件二

同传设备报价单

Equipment 设备	Model 型号	Quantity 数量	Unit Price 单价 (RMB/天)	Days 天数	Subtotal (RMB) 小计
Main Control Unit 主控机	博世二代 Bosch	1	2000	1	2000
Translation Machine 发射机箱	博世二代 Bosch	2	500	1	1000
Infrared Radiator 红外发射机	博世二代 Bosch	2	600	1	Complimentary 免费
Basic Module 基本模块	博世二代 Bosch	1	300	1	Complimentary 免费
Interface Module 接口模块	博世二代 Bosch	1	300	1	Complimentary 免费
Channel Module 通道模块	博世二代 Bosch	1	500	1	Complimentary 免费
Translator 译员台	博世二代 Bosch	2	400	1	Complimentary 免费
Translator Earphone 译员耳机	博世二代 Bosch	2	150	1	Complimentary 免费
Infrared Receiver & Earphone 红外接收机和耳机	博世二代 Bosch	60	15	1	900 (耳机起租数量为 30)
Booth 同传间		1	500	1	Complimentary 免费
Travel expenses 差旅费	北京-沈阳 (往返)			1	1500
Technical Support 现场技术支持		1	500		Complimentary 免费
Overtime Pay 加班费					Complimentary 免费
Total (总计, RMB)					5400
优惠后 Total (总计, RMB)					5000

注:

1. 以上设备的运输, 安装, 现场技术支持, 拆卸均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应负责全部设备的安全。同传接收机和耳机的发放由乙方收发管理, 甲方在设备管理上提供协助。甲方应在设备进场及活动结束后清点签字, 对发出及收回的设备数量予以确认。一旦租借设备有所损坏或遗失, 甲方不可推脱责任, 应照价赔偿给乙方 (其中接收机和耳机如果遗失, 甲方应按 1500 元/副的价格赔偿, 对于这部分的赔偿乙方予以甲方相应金额的发票)。

